

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文件

深标促〔2026〕11号

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26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会团体标准管理工作，优化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提升标准制定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先进性，更好地发挥团体标准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最新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结合我会工作开展情况，对《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进行全面修订，形成《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26版）》（以下简称《办法（2026版）》）。

现将《办法（2026版）》予以印发，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深标促〔2018〕1号）同时废止。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学习贯彻本办法，严格按照办法要求开展团体标准相关工作。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会联系。

特此通知。



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26 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以下简称“标促会”)团体标准管理，增加先进标准的有效供给，推动行业/产业的技术进步和管理效能提升，以高标准引领行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广东省标准化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标促会接受业务指导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深圳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遵循“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基本原则，“紧密团结产业、设置科学合理、工作科学高效”的工作原则开展各项标准化相关活动。

标促会的主要职能为整合产业资源和行业资源，开展深圳经济、社会、城市、生态、文化、政府服务等领域的标准、检测、设计、认证、质量、品牌、信誉等的标准化技术、管理、监督服务。

第三条 标促会的团体标准为推荐性标准，由标促会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办法供社会自愿采用，鼓励其他团体或机构以标促会为平台发布团体标准。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标促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与评价及管理工作。

第五条 标促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二）以标准先进性为导向，鼓励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三）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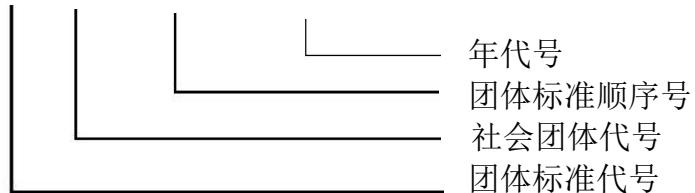
（四）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五）团体标准的制定应当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鼓励将优势传统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的创新技术成果转化成团体标准。

（六）团体标准制修订周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若存在特殊情况，则可在限期前申请延期，并提供编制进度及延期情况说明，最多可再延长 6 个月。延期后仍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六条 标促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及发布年代号组成，标促会团体代号为 Szs，编号规则如下：

T/Szs XXXX—XXXX



示例：T/Szs 4114—2026

第七条 特殊领域、特殊情况可在符合标促会章程及本管理办法的前提下，另行制定专项管理细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标促会理事会为团体标准工作决策机构，负责团体标准发展规划，团体标准制修订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决策。

第九条 标促会理事会下设秘书处和各领域专业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组织管理、参加标准化活动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各领域专业技术委员会负责该领域标准体系建设、团体标准工作规划，及团体标准的提案、立项、技术审查和复审等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

第十条 制定、修订团体标准，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保证各参与主体获取相关信息，反映各参与主体的共同需求，并应当组织对标准制修订核心内容与关键技术要素进行调查分析、实验、论证。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定、修订一般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声明公开、复审等工作，工作程序（见附件一）。

第十二条 对于具有成熟技术路线或良好标准化基础的、复审后需要修订的、行业发展和管理亟需的标准，经标促会同意后，参照《采用快速程序制定国家标准的管理规定》启动快速制定程序。

第一节 提案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须由 2 家及以上单位联合向秘书处提交，并填报《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二）。联合申请单位中，至少应有 1 家为标促会会员单位。专业技术委员会也可根据行业需求提出项目提案。项目提案工作可常年申报，滚动管理。

申请提案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具备实施应用的条件；

（二）牵头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经费已落实。

第十四条 申请单位应遵循先进性、可操作性、科学性的原则，组织对制修订项目提案进行前期调研分析，按需开展试验和验证，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提交团体标准大纲和标准查新报告。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五条 秘书处对团体标准提案申请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形式审查后，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审查形式一般采用会议审查（简称“会审”），必要时也可以采用发函审查（简称“函审”）。专家同意方为通过并提交《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建议书》（见附件三）。审查未通过的，申请单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后，重新提请审查。

通过技术论证后，无异议或经协调无异议的，由标促会发文正式立项并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牵头单位不予立项。

第三节 起草

第十六条 标促会团体标准一经批准立项，原则上由牵头单位负责组织成立标准编制组，确定项目负责人，开展起草工作，形成标准草案。

第十七条 标促会团体标准应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20004.1《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的规定编写，同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见附件四）。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标准起草单位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向秘书处提交立项标准征求意见稿、标准编制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由秘书处审查并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 30 天。征求意见包括定向征集以及公开征集两种方式，其中，定向征集根据标准属性与工作需要，向标准利益相关方，包括企业、社会组织、研究机构等征求意见；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对收到的反馈意见，应当说明依据或者理由。

第十九条 征求意见期满后，标准起草单位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立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列出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五），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重新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标准起草单位将经过征求意见后修改完善的标准送审稿，连同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团体标准查重报告或承诺函及有关附件提交秘书处。

第五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一条 标促会团体标准应进行技术审查，包括会审、函审两种审查形式。专家组应当具备广泛代表性、独立性和专业性，一般由标准利益相关方代表、专业领域专家及

标准化专家组成，且所推荐专家不得为起草单位人员，同一单位原则上不超过1人，确需推荐2人及以上的应属不同领域且具备行业权威性或代表性；专家组人员数量应不少于5人且为单数。

第二十二条 会审前，应当提前3天将标准送审稿、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团体标准先进性说明（见附件六）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标准审查会议的专家。

会审时，应当现场进行表决，并形成专家审查意见（见附件七），同时附参加会审的专家名单。

第二十三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3天将函审通知和标准送审稿、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团体标准先进性说明有关附件及团体标准投票单（见附件八）提交参加标准函审的专家。

函审时，应当形成专家表决统计表（见附件九），并附参加函审的专家名单。

第二十四条 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应当经专家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赞成，且反对的成员不超过四分之一方为通过。会审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标准起草单位应当对标准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项目在制修订过程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点，无法完成编制工作，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六节 报批和发布

第二十六条 经技术审查通过的标准经修改完善并进行形式审查后由标促会法人签发成为本标促会标准，并根据本办法第六条发放标准编号，并由标促会发布公告。

标准报批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标准报批稿；
- (二) 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
- (三)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 专家评审会签到表、专家评审意见，或审查投票单、专家表决统计表；
- (五) 专家评审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十）。

第二十七条 批准的标准，连同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由标促会发布。发布的标准以声明公开的版本为准，不提供纸质版本。

第七节 声明公开

第二十八条 标促会应当在团体标准发布后且产品正式生产、服务正式提供前自我声明公开团体标准，团体标准依法或依约涉及专利的，还应当公开相关专利的信息。具体规定按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企业采用已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作为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的，应当经标促会授权并自我声明公开。

第八节 复审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应定期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标促会根据实施情况，应当在有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由秘书处对团体标准进行复审：

- (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关键技术、适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 起草单位主动提出复审需求的；
- (五) 其他应当进行复审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审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十一）。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 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 (二) 因个别技术内容影响标准使用需要进行局部修改，或者对原标准内容进行增减时，可以采用修改单方式修改。采用修改单方式修改时，每项标准修改一般不超过 2 次，每次修改内容一般不超过 2 项；
- (三) 对于需进行全面修订的团体标准，应按修订项目重新履行立项程序，经标促会审核通过后，正式列为团体标准修订项目，按相应管理流程推进修订工作。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的年代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三条 复审结果由标促会发布公告。

第四章 实施与评价

第三十四条 标促会统一组织团体标准的出版、发行、实施、宣贯、推广、技术指导、人才培养及应用工作。

第三十五条 标促会组织团体标准实施应坚持以下三个原则：

(一) 系统性原则，是指标准实施应统筹兼顾，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实施标准的过程中应关注相关标准间的协调性，同领域的标准应作为一个整体实施，以保证标准实施的总体效果。

(二) 有效性原则，是指标准实施应注重实效，实现效益最大化。

(三) 持续性原则，是指实施标准应使各个环节符合标准要求，并不断改进实施方法，提升实施效果。

第三十六条 秘书处可依据团体标准开展解读、培训与宣贯等实施活动。

在实施过程中，认真做好各项记录，并将各环节形成的数据和有关情况及时反馈至标准实施的组织协调部门，以便

及时调整和改进标准实施工作。当发现标准中存在不完善等问题时，及时向秘书处反馈情况。

标促会应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以确保标准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指导意义。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秘书处可组织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和有效性评估。

实施效果评价应建立实施评价工作组，制定标准评价方案，坚持客观公正、科学严谨、全面准确的原则，按评价方案确定的反映标准实施效果的指标体系、抽样方案、判定规则进行评价，通过验证、核实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确定标准实施效果达到的程度，给出相应的结论性意见。

有效性评估应给出适用、修订或废止的结论。结论为修订的，应给出具体修改建议或解决方案；结论为废止的，应给出具体依据。

第三十八条 根据市场和产业需求，标促会可依据其发布的团体标准，开展符合性评价活动，制定发布相应的评价或认证制度，授权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证明产品、服务、体系符合标促会发布的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协助市业务主管部门对标促会认证相关活动进行管理。

第三十九条 标促会受市业务主管部门委托开展评价与合格评定相关工作，应符合国家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坚持客观独立、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服务与监督

第四十条 鼓励制定并公布本行业需要公开的标准清单和标准的关键指标清单，并指导企业完善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鼓励标准化专业机构开展标准对比、评价与咨询服务。

第四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现社会团体公开的团体标准存在信息虚假，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等情形的，可优先向标促会反馈情况并沟通协商解决；若反馈后未得到妥善处理，或对处理结果有异议，再向市主管部门、各辖区管理机构以及市、区有关行政部门举报。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四十二条 制定、修订标促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标促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纸质存档期限不少于5年，数字化存档不少于10年。

第七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版权。标促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属标促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标促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标促会会员、参与标准起草单位可通过秘书处获得标准内容。

第四十四条 专利。标促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应在标准文本内进行声明，并参照 GB/Z 43194《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指南》执行。

第四十五条 共同标准。标促会与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发布或联合归口的团体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宣贯、认证等推广应用实施活动所涉及的责、权、利，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发布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标准的使用。非起草单位开展的宣贯、认证、评价等推广应用实施活动须通过标促会批准授权。

第四十七条 责任。团体标准中的指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在市场产生了不良影响的，标准的起草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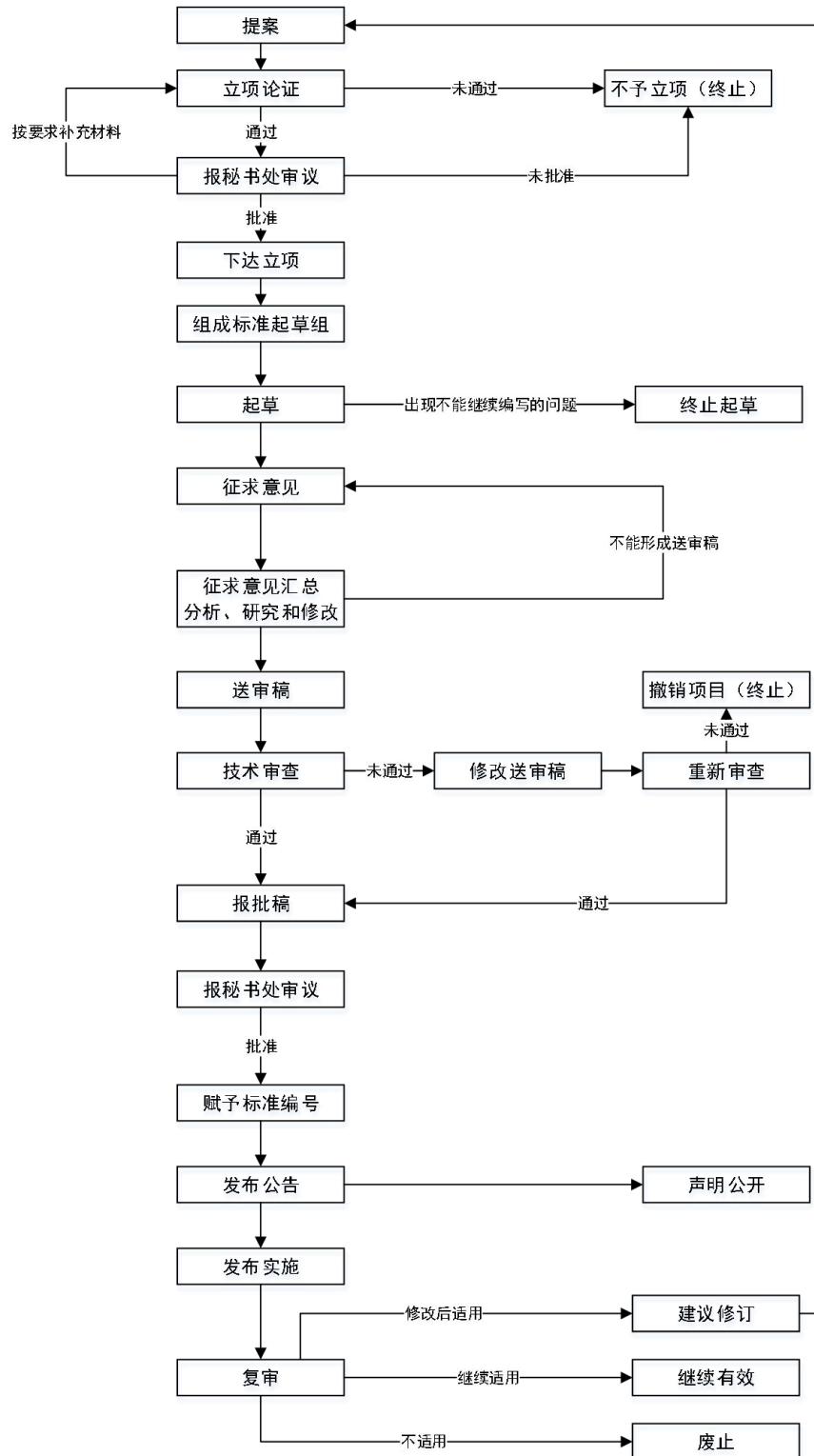
第四十八条 制定的其他配套管理办法应符合本办法。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附件二：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标准名称 (可列多个)				
申请单位 (2家及以上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部门负责人 签字
申请标准数 (个)				
申请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秘书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三：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建议书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牵头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参与起草单位					
是否有经费保障		经费来源			
来源经费金额		是否需要申请 团体标准资金补助			
联系人姓名		职务		电话	
主要起草人（前五位，按在起草工作中的贡献度排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专业	职称	项目分工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p>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p>	
<p>应用需求前景分 析</p>	

	(签字、盖公章)
牵头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立项论证会 专家意见	年 月 日
秘书处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XXXX》编制说明

- 一、项目背景，包括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等（如涉及标准修订项目的，还应包括修订后的标准和原标准的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 二、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起草过程等；
- 三、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以及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标情况；
- 四、主要条款的说明以及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 五、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 七、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附件五：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编号：

文件名称					
牵头单位					立项日期
承办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序号	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写全称)	处理意见	备注
<p>说明：1. 征求意见应采用网络、电话、书面以及会议相结合的方式，时间一般不少于 1 个月。</p> <p>2. 处理意见分为“采纳”或者“不采纳”，对于不采纳的，应当在“备注”栏注明原因。</p> <p>3. 本次征求意见共提出 XX 条意见（含无意见 X 条），其中，采纳 X 条，部分采纳 X 条，不采纳 X 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注：上述说明附在最后一页下面)</p>					

附件六：

《XXXX》团体标准先进性说明

一、标准概述

本标准由 XXX 牵头，联合 XXX 研制，立足 XXX，聚焦 XXX，为 XXX 提供 XXX。

二、制定背景与核心定位

（一）制定背景

（二）核心定位

三、先进性核心体现

如体系设计创新、内容理念前瞻、技术指标适配、实践操作可行、国际本土融合、可持续指标创新等。

四、先进性价值支撑

如引领行业转型、加速创新成果产业化、激发行业创新活力、提升综合效益等。

五、推广应用前景

本标准已获 XXX 认可，在 XXX 应用成效显著。后续通过 XXX 等推广措施，预计 XXX，成为行业核心标准等等。

附件七：

专家审查意见的内容模板

《 》专家评审意见

年 月 日，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编制组提交了标准送审稿、标准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评审专家听取了编制组的汇报，经过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 编制组提交的文档资料完整、规范，符合评审要求。

二、(简要说明该标准编制的意义和必要性)，标准的编制是必要的和及时的。

三、(说明标准规定的主要技术内容和采用的技术路线)，该标准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适用性，能够作为指导.....工作的技术依据。

专家组一致同意该标准通过评审，并建议编制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详见评审意见汇总处理表）对该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尽快形成报批稿并发布实施。

评审专家：

年 月 日

附件八：

团体标准投票单

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团体标准投票单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名称：
审查结论：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审查意见
签字： 日期：

投票须知：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九：

《XXXXXX》函审

专家表决统计表

序号	专家姓名	表决意见	
		通过	不通过
1			
2			
3			
4			
5			
6			
7			
...			

说明：专家以函审形式评审，其中通过____票，不通过____票，根据《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该标准通过□、不通过□评审。

附件十：

评审意见汇总处理表

编号：

文件名称				文件种类	
牵头单位				立项日期	年 月
承办人		职务 / 职称		联系电话	
序号	章条编 号	意见内容	专家	处理意见	备注
1	全文	标准全文存在前后内容重 复，建议重新对标准全文 进行统一调整梳理。	全体专家	采纳	已对标准结 构、内容条 款进行重新 调整。
2	3.1	将“细胞制备中心”定义 为“技术服务平台”不准 确，建议定义为“技术服 务中心”	XXX	采纳	已修改，见 XX。
4	3.2/3.5 /3.6/3.7 /3.8/3.9 /3.10/3.11	删除质量管理中的通用术 语	XXX	采纳	已删除
说明：本次技术审查共提出 XX 条意见，其中，采纳 X 条，部分采纳 X 条，不采 纳 X 条。					

附件十一：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中文：
	英文：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复审结论	继续有效□ 建议修订□ 废止□
技术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